

第 3804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B874CL 號

元朗十八鄉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道路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4110336/BIN/S&T/GZ/001 號 (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行車道、單車徑、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隔音屏障、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
- (ii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
- (iv) 拆卸一段現有隔音屏障，並改建為行車道；以及
- (v)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進行渠務、水務、污水收集系統、環境美化、環境緩解、公共照明、公用設施、交通輔助設施、街道設施和土力工程，以及興建擋土牆。

下列在附連於計劃的收地圖則第 YLM11055 號 (下稱‘該收地圖則’) 所示的地段，將予收回：

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116	第 992 號餘段 (部分)
116	第 2131 號餘段 (部分)
116	第 2132 號 (部分)
116	第 2133 號 (部分)
116	第 2134 號 (部分)
116	第 2135 號 (部分)
116	第 2136 號 (部分)
116	第 2137 號 (部分)
116	第 2139 號 (部分)
116	第 2140 號 (部分)
116	第 2158 號 (部分)
116	第 2161 號 (部分)
116	第 2170 號 B 分段 (部分)
116	第 2171 號 (部分)
116	第 2173 號 (部分)
116	第 2174 號
116	第 2175 號 (部分)
116	第 2177 號 (部分)
116	第 2178 號 (部分)
116	第 2179 號 (部分)
116	第 2180 號 (部分)
116	第 2181 號 (部分)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116	第 2182 號 (部分)
116	第 2183 號 (部分)
116	第 2184 號
116	第 2185 號 (部分)
116	第 2186 號 (部分)
116	第 2187 號 (部分)
116	第 2188 號 (部分)
116	第 2189 號 (部分)
116	第 2248 號 (部分)
116	第 2249 號 (部分)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該圖則、計劃及該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物流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lb.gov.hk/tc/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l>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 35 樓 01、05 至 09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房屋工程 1 組，亦可致電 3919 8618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gov.hk](mailto:gazette@tl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並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送達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10(2)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樓。

2023年6月23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